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信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杭州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千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千平机械、杭州千平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等。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根据与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在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资产抵押、保理、贸易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内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